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云建规〔2024〕3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为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试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住建厅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试行）…… 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5

一、城乡建设部分…… 5

（一）公用事业类…… 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 6
城市供水管理 …… 7
节水管理 …… 14
城市建设节水、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管理 …… 16
燃气管理 …… 17
城市建设特许经营管理 …… 38

（二）市政工程类…… 40

城市道路管理 …… 4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 50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 56
城市照明管理 …… 5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60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 …… 78
城市有毒、易燃、易爆和污水及废弃物排放管理 …… 80
城市雨、污分流排放管理 …… 80
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 …… 81

（三）市容环境管理类…… 83

城镇固体废物防治管理 …… 8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 9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 101
城市市容环境管理 …… 106

（四）园林绿化类…… 113

城市绿线管理 …… 114
城市绿化管理 …… 114
城市动物园管理 …… 118

（五）历史风貌类 …… 1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120

二、建筑业部分 …… 141

（一）招标投标类 …… 141

（二）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 266

建筑节能管理 …… 26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 27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 290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 …… 298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 …… 313

（三）工程质量类 …… 315

工程质量管理 …… 316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54
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 357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 365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 36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 386
工程质量保修 …… 387

（四）工程安全类 …… 38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 39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 41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 4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 438

（五）工程造价类 …… 455

工程造价管理 …… 456

（六）消防类 …… 458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 …… 459

（七）行政许可类 …… 468

注册建筑师管理 …… 46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 47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 478
注册建造师管理 …… 48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 49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 49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 …… 499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 50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 …… 50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 511

（八）环境保护类 …… 517

大气污染防治法 …… 518

三、住房和房地产业部分 …… 520

（一）房地产开发交易类 …… 52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 521
商品房销售、预售管理 …… 52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 534

（二）物业管理类 …… 544

物业管理 …… 545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类 …… 552

住房公积金管理 …… 553

（四）房屋使用管理类 …… 55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 55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 559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 561

（五）房地产中介服务类 …… 564

房产测绘管理 …… 565
房地产估价管理 …… 566
房地产经纪管理 …… 583

（六）房屋征收类 …… 59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592
（七）住房保障类 …… 593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 …… 594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 599
四、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 …… 60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60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组织（统称执法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决定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进行。

（二）公平合理原则。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等因素，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

（三）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通过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同的情况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违法行为发生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被修改的，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二章　裁量权基准与适用

第六条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制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确定不同适用情形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处罚依据、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州（市）、县（区、市）执法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组织制定本地区裁量基准，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的适用条件、具体标准进行合理细化量化或调整，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依法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的。

（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裁量基准无法满足行政管理需要的。

第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四个等级：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的。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二种以上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四）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或本地区裁量基准中的适用条件，依法确定行政处罚种类、罚款金额。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免责清单》（简称《减免责清单》），作为全省普遍适用的轻微违法行为减免责依据。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设立、修改、废止情况以及执法实际需要，对《减免责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以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分为当场、3日、5日、10日、15日。除特殊情况以外，最长不得超过30日，日期为自然日。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行政辅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方式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帮助当事人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第十六条　涉及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执法机关发现上述违法行为时，应当将行政处罚建议和主要证据材料及时逐级上报移送至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决定。

实施本条第一款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级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罚款等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围绕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成立，以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充分说理。

拟作出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人员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将是否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作为审核内容。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内容、事实及理由，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说明。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发现适用本规定及配套制度可能出现明显

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作为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归档保存。

州（市）、县（区、市）执法部门发现适用本规定及配套制度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处罚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执法部门在对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违法或者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上级执法部门可以采用发文、会议等方式进行通报，并可以对其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对执法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处理的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推进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打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分为城乡建设、建筑业、住房和房地产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四个部分大项，大项以一、二、三、四表示；每个大项又分为若干分项，分项以（一）（二）（三）（四）……表示；每个分项分为若干子项，子项以001开始按顺序编码。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适用条件”一栏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具体标准”一栏中的“以上”“以下”的含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自2024年10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一、城乡建设部分

（一）公用事业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00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3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轻微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04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第十二条第一项：城市供水单位上报的水质检测数据，应当是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数据。水质检测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水质检测数据按以下程序报送： （一）城市供水单位将水质检测数据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地方网中心站汇总；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轻微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5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006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八条：城市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007	城市供水单位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款：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8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款：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009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010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1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后，应当立即向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012	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无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无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逾期不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同期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和集中建筑区； （四）可回收水量在150立方米/日以上的建设项目； （五）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14	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5	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16	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7	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18	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七）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9	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单位的水质、燃气质量、管网压力等不符合有关标准，逾期不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单位的水质、燃气质量、管网压力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并由城建主管部门核准的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检测，确保安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供气等单位的进出水质、燃气质量，供水、供气管网压力等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节水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0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的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1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以及公共建筑和住宅给排水设施未采用国家推荐的节水型器具，责令其在限期内完善节约用水措施，逾期仍不完善节约用水措施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必须配套设计，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新建的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的给排水用水器具，应当采用国家推荐的节水型器具；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给排水用水器具，应予更换。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以及公共建筑和住宅给排水设施未采用国家推荐的节水型器具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完善节约用水措施，逾期仍不完善节约用水措施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限制其用水量，并可处100—5000元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在限期内完善节约用水措施，限制用水量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2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生活用水实行按户计量收费。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应当限期安装。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可限制其用水量直至停止供水，并可处50—500元罚款。 所收罚款按规定上缴市、县财政。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安装，限制用水量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设节水、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3	销售本省公布淘汰的燃气、节水、节能等设备、产品或者销售未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国家推广的节水、节能等工艺、设备、器具。 进入市场营销的城市燃气燃烧器具，应当采用国家推广的节水、节能等工艺、设备、器具。省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节水、节能设备、产品的目录和本省限期淘汰的耗气、耗水、耗能高的设备、产品目录。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销售本省公布淘汰的燃气、节水、节能等设备、产品或者销售未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对销售者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燃气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4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在50瓶以下，或5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50瓶以上100瓶以下，或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营数量100瓶以上，或1000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5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6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轻微	拒绝供气5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供气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绝供气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027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1件（次）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2件（次）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件（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8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轻微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下正常使用，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1日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500户以下正常使用，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2日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0户以上正常使用，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3日及3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9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轻微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提供燃气1万立方米以上或100瓶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030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轻微	存储50瓶（或1吨/5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存储50瓶以上100瓶以下（或1吨以上2吨以下/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储100瓶以上（或2吨/10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1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轻微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032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轻微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下或安全检查完成量70%以上8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10日以下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上70%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10日以上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3	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充装10瓶（次）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充装10瓶（次）以上50瓶（次）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充装50瓶（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034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5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70%以上8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上70%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36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03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04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1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042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04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6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且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且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以上或造成一般以上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05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一般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或造成一般以上事故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1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52	瓶装燃气经营者购销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瓶装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购销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3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加热、摔砸或者倒置气瓶、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项：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 （九）加热、摔砸或者倒置气瓶； （十）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54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使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安全装置。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新建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自动切断装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5	建设单位擅自改动城市燃气设施，逾期不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城市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056	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因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生产设施运行的未经城建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通知用户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应当保证生产设施的持续、稳定、安全运行，因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生产设施运行的，应当经城建主管部门同意，并于24小时前通知用户。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建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7	从事供气的经营企业，未取得所在州（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供气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州（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设特许经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8	特许经营者将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或者擅自转让、出租、处置、抵押属国有资产的特许经营设施、生产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特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或者擅自转让、出租、处置、抵押属国有资产的特许经营设施、生产设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059	特许经营者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特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0	特许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特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停业、歇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市政工程类

城市道路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06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06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修复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修复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修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66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米以上深度的坑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7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3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6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依附长度500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依附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依附长度1000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9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7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或位于次干道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超出审批期限10日以上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72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3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74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5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10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1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50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6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0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77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8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且尚未实施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按照规定已编制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079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1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1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2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2处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3处以上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3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进行检测评估的城市桥梁长度10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进行检测评估的城市桥梁长度1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进行检测评估的城市桥梁长度50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08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中、小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特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或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中、小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特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或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083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架设管线50米以下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架设管线50米以上100米以下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管线100米以上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0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4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即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作业范围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作业范围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作业范围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85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即通行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6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下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上3日以下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日以上2日以下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3日以上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3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87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前不得使用或转让。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下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报告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以上报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8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限期5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限期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89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0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091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二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2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7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9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刻划、涂污2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刻划、涂污2处以上5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刻划、涂污5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4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95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以上或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6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架设线缆3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3处以下或接用电源3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线缆50米以上或安置设施5处以上或接用电源5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97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对个人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8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45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9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混接点位5处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混接点位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混接点位10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0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污水排放量100立方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污水排放量100立方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污水排放量1000立方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放时间5日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排放时间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时间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103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缺损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7日以下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
				一般	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拒不缴纳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3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5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7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9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3处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3处以上7处以下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7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1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污水排放量100立方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污水排放量100立方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污水排放量1000立方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2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已经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排水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排水许可证，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12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4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许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6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8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0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无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轻微	安装50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装5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安装100套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32	房屋产权单位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34	房屋产权单位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城市有毒、易燃、易爆和污水及废弃物排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5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雨、污分流排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6	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7	损坏、偷盗窨井盖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在城市规划区内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项：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9	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因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生产设施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向城建主管部门报告或通知用户 城市公共客运、公园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变更客运线路、站点、开放时间的，未按照规定进行社会公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应当保证生产设施的持续、稳定、安全运行，因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生产设施运行的，应当经城建主管部门同意，并于24小时前通知用户。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建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客运、公园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变更客运线路、站点、开放时间的，运营单位应当于10日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0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或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经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统一建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单位，施工前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征得运营单位同意，报县级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市容环境管理类

城镇固体废物防治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3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4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5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或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20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2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4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6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7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4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0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1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2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投入使用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投入使用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入使用时间2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抛洒、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倾倒、抛洒、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抛洒、堆放面积1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丢弃、遗撒长度500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丢弃、遗撒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丢弃、遗撒长度1000米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上3日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垃圾数量10立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垃圾数量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垃圾数量3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3车（次）以下或1船（次）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3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或2船（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6车（次）以上或3船（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吨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处置的生活垃圾重量1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处置的生活垃圾重量1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处置的生活垃圾重量10吨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按规定处理接收的生活垃圾重量1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处理接收的生活垃圾重量1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处理接收的生活垃圾重量10吨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应配置而未配置的设备、设施数量占总量10%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应配置而未配置的设备、设施数量占总量10%以上30%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配置而未配置的设备、设施数量占总量3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占地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占地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占地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应配备而未配备的人数占总人数30%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应配备而未配备的人数占总人数30%以上70%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配备而未配备的人数占总人数7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要求5日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要求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要求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8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要求5日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要求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要求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2日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2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2日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2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1	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72	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3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受纳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受纳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重量5000千克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7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重量1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重量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6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1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1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丢弃、遗撒1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丢弃、遗撒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丢弃、遗撒1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1件（次）的（不分）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2件（次）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3件（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5000千克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0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5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5000千克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重量1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重量1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的	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重量50千克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市容环境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2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元以上3.5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183	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4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18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87	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8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9	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未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0	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3	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在城市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城市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6	在城市规划区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在城市规划区内擅自占道经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擅自占道经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园林绿化类

城市绿线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8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活动的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9	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城市绿化树木或绿地价值5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城市绿化树木或绿地价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城市绿化树木或绿地价值1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0	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1	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至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2	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3	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损坏价值100元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价值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价值5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4	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确需砍伐或者更换的，应当经县级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5	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工程未配备安全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工程应当同时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安全设施，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6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摆摊设点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摆摊设点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摆摊设点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历史风貌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7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已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8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已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9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轻微	修建工厂、仓库等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修建工厂、仓库等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修建工厂、仓库等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处50元的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1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轻微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已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3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已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4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已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5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已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6	虽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已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7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损坏或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或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或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8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期限内大部分恢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一般	涉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0	擅自进行爆破、取土、挖沙、采石、围填水面等；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逾期不修复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三）擅自进行爆破、取土、挖沙、采石、围填水面等； （四）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 （五）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五）项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修复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对行为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大部分恢复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修复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一般	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1	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六）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大部分恢复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一般	可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未恢复，但能够恢复的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改正的； 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前款禁止的活动外，禁止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款：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前款禁止的活动外，禁止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3	未办理选址意见书进行建设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项目批准文件和申请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未造成重大影响的，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但限期内拆除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造成重大影响，限期内不拆除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4	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未造成重大影响的，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但限期内拆除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造成重大影响，限期内不拆除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5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未造成重大影响的，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但限期内拆除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造成重大影响，限期内不拆除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6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7	未取得规划认可文件组织验收或者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未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办理存档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保护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条件的，出具规划认可文件。未取得规划认可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存档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规划认可文件组织验收或者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未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办理存档手续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8	修缮、改建设计方案未经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补办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缮、改建设计方案未经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缮、改建设计方案未经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逾期未补办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改变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改变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0	转让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产权，未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补办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让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产权，未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让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产权，未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1	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拆除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由州（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在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拆除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州（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拆除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业部分

（一）招标投标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标无效；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以上2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标无效，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以上3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42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相关规定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3年至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其4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3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4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5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6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7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8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9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5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8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5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0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3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第三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4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三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5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6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7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以上2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以上3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7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7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0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1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标无效；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6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8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0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3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6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以上2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以上3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通报批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通报批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通报批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9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第二款：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0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第二款：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逾期送达；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标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06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擅离职守；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擅离职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8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0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保留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1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0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擅离职守；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擅离职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第二十五条：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无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29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0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3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2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8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39	招标单位违反《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规定，隐瞒工程真实情况，欺骗投标单位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招标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工程真实情况，欺骗投标单位的，招标无效，由县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招标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工程真实情况，欺骗投标单位的，招标无效，由县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招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40	招标人应当招标未招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当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应当招标未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1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人员； （四）具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人员。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2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三）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3	招标人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4	招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项目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五）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5	招标人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送审批、核准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当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第二款：招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六）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送审批、核准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6	招标人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而未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招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七）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而未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7	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专有技术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二）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八）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4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八条：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日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0	评标委员会或者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前24小时内抽取评标专家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前不得将评标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二款：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可以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开标记录应当如实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规模等基本情况；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三）参加开标的单位和人员； （四）投标人的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员及有关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不按照规定收取或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七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收取或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统一制作的含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表格； （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五）评标报告； （六）中标结果。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八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未经资格认定、超出范围代理、转让招标投标业务、或者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业务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受委托编制标底的社会中介组织，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接受同一项目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服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九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经资格认定、超出范围代理、转让招标投标业务、或者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业务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收费，不得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十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违反《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受委托编制标底的社会中介组织，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接受同一项目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二）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内容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开标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投标文件的；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四）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五）预先内定中标人的； （六）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 （七）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八）授意或故意引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一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9	投标人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一）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60	投标人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61	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差较大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四）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差较大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63	投标人有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64	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5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65	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总涉及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总涉及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5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总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66	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总涉及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总涉及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5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总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67	投标人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总涉及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总涉及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5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总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368	投标人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69	投标人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0	投标人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71	投标人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2	投标人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3	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74	投标人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5	投标人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6	投标人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7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8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79	投标人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五）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0	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招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招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3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1	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3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2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3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3	投标人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1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2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涉及招标项目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3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4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85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或再次分包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6	中标人就分包项目未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未承担连带责任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87	招标人指定分包人，同意中标人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人，不得同意中标人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8	招标人或监理人员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时，未要求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未终止合同，未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招标人或监理人员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时，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应当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无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89	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第二款：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招标人提出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第二款：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第二款：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客观、公正地评标； （二）对评标项目保密； （三）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四）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五）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依法提出回避申请； （七）对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第二款：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一般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严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二）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建筑节能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4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8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9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0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401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2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	
				严重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3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4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405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6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7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408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严重	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9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但未进行修改的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0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警告	警告；2年内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严重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412	承包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予以取缔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41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416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20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21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22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3	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格竞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发包方不得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竞标，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为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格竞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30%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4	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发包方不得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竞标，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为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30%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5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	轻微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6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轻微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7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人员参加，并将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竣工验收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发现未按审查批准图纸进行交底和施工的，应当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三）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轻微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8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轻微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9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五）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五）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轻微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0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轻微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审图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31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同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进行进度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32	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第八条第二项：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33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434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35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436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37	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438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无	处3万元的罚款	审查合格书无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39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严重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40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无	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
441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全套施工图；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无	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42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无		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
443	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处罚款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计入信用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44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5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46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447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48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49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5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51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5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5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54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55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56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5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9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60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面积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防标准、等级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62	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防标准、等级等内容。 第五十条：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下列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 （一）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 （二）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 （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 （四）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 （五）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重要的乙类建筑工程； （六）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前款所列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复初步设计、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64	产权人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逾期不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改变建（构）筑物使用功能导致需要提高抗震设防类别或者装修改造涉及承重构件的，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检测、施工单位，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产权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5	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审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设计，由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并报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66	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的抗震质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工程建设的下一道工序。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的，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7	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的抗震质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工程建设的下一道工序。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68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将未经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第三方检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六条第二款：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的隔震减震装置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第八条第二款：应用于建筑工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当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经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第三方检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9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应用于建筑工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当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70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伪造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报告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报告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报告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机构应当进行标注，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72	损坏隔震减震装置及其构造或者影响隔震减震装置正常使用，拒不改正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六条：建筑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建筑工程隔震减震装置及构造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联系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告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隔震减震装置及其构造或者影响隔震减震装置正常使用。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损坏隔震减震装置及其构造或者影响隔震减震装置正常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7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和采取抗震措施。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7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76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不改的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一）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城镇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热力设施； （二）第（一）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 （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市政公用设施；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质量类

工程质量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7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第一款：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7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79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30%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80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30%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8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82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8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施工初期或房屋形象进度正负零之前还未委托监理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施工中期或从形象进度正负零到主体结构封顶断水前还未委托监理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施工后期或主体结构封顶断水后还未委托监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8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8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8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8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8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89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令赔偿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0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3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5%以上6.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以上10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勘察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一般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0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改造失依担责令；损，承偿责正成的法赔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1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6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5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改造失承带责令；损，连偿责正成的担赔任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6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改造失承带责令；损，连偿责正成的担赔任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监理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监理合同价款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8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包括因不满足结构安全，加固补强的费用达到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标准）	对建设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包括因不满足结构安全，加固补强的费用达到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标准）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包括因影响结构安全，加固处理的费用达到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包括因影响结构安全，加固处理的费用达到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09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无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510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按有关规定选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的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3.5‰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11	建设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工程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12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解决用户投诉质量问题，逾期不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房屋，应当符合设计要求，提供有关使用、保养和维护的说明；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维修，影响日常生活的，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维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不按规定解决用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13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逾期不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保证金制度。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建设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一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为三年； （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三）建筑物的供热或供冷为一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四）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五）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质量保修保证金在拨付工程款时扣除；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交纳质量保修保证金。工程竣工保修期满，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本息一起归还施工单位。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不按规定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除按规定退还保修保证金外，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14	勘察设计单位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不得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不得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处2万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15	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的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16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所设计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施工任务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承接工程，不得无证施工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 不得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施工任务的，予以取缔，并处承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承包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任务的，予以取缔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承包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承包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18	施工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施工任务，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承接工程，不得无证施工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 不得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施工任务，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承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承包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承包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承包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19	施工单位未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按勘察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对因施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承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承包建设工程造价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承包建设工程造价1.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承建工程造价3.5%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20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试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改正，处所用材料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所用材料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所用材料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所用材料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521	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和保修工作负责。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对其分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保修工作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总承包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5%以上6.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总承包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总承包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22	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得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转让监理业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523	建设监理单位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得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监理合同价款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24	建设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是受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上述单位的合伙经营者，逾期不改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监理单位不得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隶属关系，不得是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上述单位的合伙经营者，不得与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监理人员不得与受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有经营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建设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是受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上述单位的合伙经营者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逾期不改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25	建设监理单位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建设监理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合格监理人员，对所监理工程质量全面负责，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因监理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对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员，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执行资格。	建设监理单位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		对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对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员，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执行资格	无
52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验结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建筑用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测试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检测单位提供方为有效。检测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及检测报告负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验结论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可并处检测费用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出具1次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处检测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出具1次以上3次以下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报告未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	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处检测费用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3次及以上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报告影响工程施工安全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处检测费用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2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29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30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31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32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3	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4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35	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6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37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仪器、设备1台以上3台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仪器、设备3台以上5台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仪器、设备5台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38	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接受培训人员占企业所有勘察人员总人数的比例30%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接受培训人员占企业所有勘察人员总人数的比例30%以上70%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接受培训人员占企业所有勘察人员总人数的比例7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39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40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41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缺少1个以上3个以下影像记录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缺少3个以上影像记录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完全无影像记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42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3份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3份以上5份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5份以上，造成勘察数据、成果无法追溯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43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一般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建立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4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5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的。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46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7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一般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8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49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款：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0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2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撤销施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3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4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5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三十条第一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检测报告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6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尚未获得许可的	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一般	已获得许可，未承接检测业务的	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承接1项及以上检测业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7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撤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558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59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0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第六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1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2	检测人员存在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结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结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3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4	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5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6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7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至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和台账、信息化数据份数3份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和台账、信息化数据份数3份以上5份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和台账、信息化数据份数5份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8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9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严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0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1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2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3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4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成的责令；构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5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6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57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质量保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9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在城市规划区（包括各类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包括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一套建设工程竣工档案。 前款所称的建设工程包括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园林、风景名胜、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城市防洪、抗震、人防、消防工程等。 报送的城建档案必须是该建设工程在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模型等各种载体的原件，并应当完整准确、图形清晰、字迹工整，密级和保管期限明确，技术整理符合标准。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违反本规定，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0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81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6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工程安全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8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4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轻微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的工期占施工合同总工期30%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的工期占施工合同总工期30%以上70%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的工期占施工合同总工期7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85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6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8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设计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合同价款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89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合同价款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0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合同价款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91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监理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合同价款5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造成严重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93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价款1.5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94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9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第二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9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9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二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9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2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99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1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2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轻微	未向1名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向2名以上3名以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向4名以上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4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20%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606	施工前施工单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7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08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住宿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住宿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住宿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09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第二款：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第二款：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1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7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万元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期满后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一般	期满后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期满后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19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0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21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企业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企业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企业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2个月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期满后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一般	期满后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期满后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2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25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26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1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2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27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冒用企业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1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冒用企业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冒用企业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2个月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28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备案的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备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2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30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轻微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其中1项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其中2项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其中3项以上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31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2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2台建筑起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制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33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34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轻微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其中1项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其中1至3项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其中3项以上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5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36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7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38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且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9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0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1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轻微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6	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7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8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9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50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5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52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轻微	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安全隐患造成后果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53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5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55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56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57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轻微	5日以下未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5日以上10以下未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0日以上未组织采取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58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59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0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1	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2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63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4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65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6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67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8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69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轻微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70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7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72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73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74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75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76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77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78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	监测合同价款10万元以下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监测合同价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测合同价款5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类

工程造价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79	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进行编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的，由原估算或者概算的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680	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的，或者未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结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并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的，或者未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依法承担责任，并处该建设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该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无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该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81	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拒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作造价活动。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按照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者个人在本省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编制和审核的建设工程造价，不得作为审批或者价款审定的依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82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也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1%以上1.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一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以下50万元的	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5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六）消防类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83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轻微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倍以下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倍以上5倍以下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5倍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84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轻微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倍以下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倍以上5倍以下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5倍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85	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将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对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未停止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轻微	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0%以下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0%以上70%以下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7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86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0%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0%以上70%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7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87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轻微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上5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8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上5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89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上5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9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上5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91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新建、扩建、改建、装修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合格，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倍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3倍以上5倍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5倍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92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施工图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专门说明消防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结果应当提供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专家评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建筑消防工程，施工时按照规定配备建造师和工程技术人员。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施工图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轻微	不存在安全隐患，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存在安全隐患，未造成火灾事故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93	个人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学习消防常识，掌握相应的防火、报警、灭火和逃生救生方法；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三）爱护公共消防设施，不堵塞公共通道，不占用防火间距。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防火安全和逃生自救教育。 个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活动的，应当履行对单位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个人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并立即进行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行政许可类

注册建筑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94	注册建筑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95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96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697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98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699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00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般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无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严重情节的	无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01	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三）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 （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五）没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的情形。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上1万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02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 （五）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04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05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筑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筑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0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0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0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0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为2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10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11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1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13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14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15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16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17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18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19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20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1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22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3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4	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5	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实施违法活动1次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实施违法活动2次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活动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6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7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28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9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30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31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影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32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33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34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35	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36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3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38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39	企业有《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40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1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2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警告，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43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合并时，应当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单位分立、合并的，应重新申请审定资质等级。 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错、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或者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合同价款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停工；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	
744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时，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合并时，应当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单位分立、合并的，应重新申请审定资质等级。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或者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停工；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停工；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45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无
746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7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48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9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警告，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0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51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2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劳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警告，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53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4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55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6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57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8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59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0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款：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警告，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62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的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76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7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768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项：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9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770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71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7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73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74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75	建筑施工企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76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7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7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检查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2条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2条以上5条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5条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7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2条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2条以上5条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5条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环境保护类

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80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轻微	有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但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一般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且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81	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轻微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8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未造成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微污染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严重污染或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住房和房地产业部分

（一）房地产开发交易类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83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4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85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从事房地产开发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十六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项目受让人从事房地产开发，应当先取得与所开发项目相适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6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预售商品房实行许可证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87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以上1.5%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788	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土地价格评估的机构，应当持有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资质证书，方可承担相应的土地估价工作。 第九条：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89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0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91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2	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预售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93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修订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9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一般	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95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预售	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
796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一般	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9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79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9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警告，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七项：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轻微	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0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未备案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备案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备案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2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轻微	违法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03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轻微	违法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4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轻微	违法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05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轻微	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轻微	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50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07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轻微	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销售商品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房屋售价总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商品房1年以上或房屋售价总额2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8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销售	无
				一般	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销售	
				严重	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销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09	①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的； ②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的； 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并出租的； ④出租的房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10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在最低标准80%以上100%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在最低标准60%以上8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在最低标准60%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11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2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1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14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均居住最低标准。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在最低标准80%以上100%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在最低标准60%以上8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在最低标准60%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15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6	出租的房屋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一）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17	出租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进行出租，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二）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18	出租的房屋权属有争议，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三）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19	出租的房屋被鉴定为危险房屋，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四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四）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20	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五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五）属于违法建筑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1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并出租，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六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六）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22	出租的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七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七）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3	出租的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八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24	出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项：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屋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房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5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未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租赁当事人一方因故不能到登记备案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含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房屋中介机构）代为办理。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2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7	转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未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转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房屋转租合同。转租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物业管理类

物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8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住宅套数100套以下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住宅套数100套以上500套以下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住宅套数500套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9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0	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移交有关资料给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下的	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1	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移交有关资料给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下的	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833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额度占建筑区划维修资金总额比例40%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般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额度占建筑区划维修资金总额比例40%以上60%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额度占建筑区划维修资金总额比例6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4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5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轻微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6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7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二款：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8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9	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住宅、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的业主，应当依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交付房屋10套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交付房屋1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付房屋100套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40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5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10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房屋使用管理类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84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装修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842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装修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43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装修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44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装修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45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装修面积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装修面积144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846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①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立即改正的；②造成其他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有安全隐患但能及时整改达到要求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②发生安全事故的；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47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①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48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3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49	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交付房屋10套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交付房屋1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付房屋100套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850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改正或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2个月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51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般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52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53	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单位，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4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危害轻微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5	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56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85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58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9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		对责任人处1000元的罚款	无
860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		对责任人处1000元的罚款	无

（五）房地产中介服务类

房产测绘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61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862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863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房地产估价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6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865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6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67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设立2个分支机构的	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立3个及以上分支机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68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1个条件不具备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个条件不具备的	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69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逾期30日以下备案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备案的	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备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70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承揽业务，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71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72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73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74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存在缺陷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2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存在缺陷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份以上房地产估价报告存在缺陷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75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次未回避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累计2次未回避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3次以上未回避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76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7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个月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承接估价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接估价业务1年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78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反1条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2条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3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0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81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1处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2处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3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2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3	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8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		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88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8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8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次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次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8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四）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8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9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9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5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9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9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9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9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同时在2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同时在3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在4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9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9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9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9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0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02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03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04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05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0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济评估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07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一般	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对外发布3套以上房源信息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0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909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9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2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913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4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9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罚款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六）房屋征收类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7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1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价格师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信用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价格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3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价格师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七）住房保障类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8	将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9	将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20	将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1	将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22	将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五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将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24	将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5	将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26	违反《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
				一般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27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8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29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3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		警告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31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32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限期退回，并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33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限期退回，并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34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限期退回，并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35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限期退回，并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36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限期退回，并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50平方米以上75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37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提供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涉及1套公共租赁住房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取消房地产经纪机构网上签约资格
				一般	提供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涉及2套公共租赁住房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涉及3套以上公共租赁住房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938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生一般事故的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从轻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认定标准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3项以下的视为从轻情形。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4至6项的视为一般情形。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7至9项的视为从重情形。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10至12项的视为严重情形。 二、发现企业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十）项安全生产条件的，在确定暂扣时限时，提升一档处罚直至最高标准。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一般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40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从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0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严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	
			发生较大事故的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一般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70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从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80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严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	
			发生重大事故的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一般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00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从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10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严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	
			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从轻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7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一般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5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从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2日	
				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形为严重情形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